

通 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 2014-2015 学年第一学期寒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寒假从 1 月 24 日开始，2 月 27 日结束，2 月 28 日报到注册，3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教职工 1 月 27 日开始放寒假，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、25 日（星期日）休息。2 月 27 日报到上班，2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照常上班，3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休息。

二、请学院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。

三、放假前，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。各学院应对所属实验室、机房进行清理，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，对重点部位加贴封条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寒假期间值班工作。除学校行政总值班外，小和山校区、各学院应视需要安排值班。保卫处要加强巡逻和监控，确保校园平安。

四、寒假期间学校行政总值班安排另行通知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29 日